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4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81,369,991.37 | 258,553,561.85 | 8.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939,546.59 | 9,505,600.87 | 15.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968,090.53 | 10,207,446.20 | 7.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568,010.27 | -22,704,538.8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6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6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 0.99% | 0.2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31,116,416.39 | 1,319,914,084.44 | 0.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08,105,636.85 | 897,166,090.35 | 1.2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76,129.73 | 主要是奶牛淘汰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96,514.86 | 主要是湛江燕塘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奖励。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1,560.2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07,572.0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90,233.10 | |
| 合计 | -28,544.0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40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东省高雅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97% | 64,465,743 | 0 | | |
|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69% | 18,401,011 | 0 | | |
|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5.03% | 7,916,846 | 0 | | |
|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5% | 2,441,057 | 0 | 质押 | 2,000,000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 其他 | 1.50% | 2,361,5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40% | 2,195,500 | 0 | | |
| 陈锦洪 | 境内自然人 | 1.27% | 2,000,000 | 0 | | |
| 陈珍 | 境内自然人 | 0.75% | 1,185,300 | 0 | | |
|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 0.68% | 1,062,300 | 0 | | |
| 廖小平 | 境内自然人 | 0.65% | 1,024,7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广东省高雅投资有限公司 | 64,465,743 | 人民币普通股 | 64,465,743 |
|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 18,401,0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01,011 |
|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 7,916,846 | 人民币普通股 | 7,916,846 |
|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 2,441,057 | 人民币普通股 | 2,441,057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 2,36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61,5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95,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5,500 |
| 陈锦洪 | 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 |
| 陈珍 | 1,18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5,300 |
|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06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2,300 |
| 廖小平 | 1,024,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4,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广东省高雅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该三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预付款项 | 15,896,869.11 | 33,129,297.03 | -52.02% | 主要是上期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陆续到货。 |
| 其他应收款 | 2,910,948.86 | 2,038,939.46 | 42.77% | 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增加。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本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本科目余额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000,000.00 | | | 本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在本科目中列示。 |
| 在建工程 | 14,965,914.15 | 10,931,805.79 | 36.90% | 本期湛江燕塘技改项目增加设备。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90,566.53 | 1,329,911.39 | 200.06% | 主要是公司预付的设备改造款项增加。 |
| 短期借款 | 74,500,000.00 | 32,800,000.00 | 127.13% | 主要是本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
| 预收款项 | 21,162,056.35 | 13,187,052.23 | 60.48% | 主要是预收货款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5,192,339.71 | 14,769,594.94 | -64.84% |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度年终奖金。 |

2、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1-3月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税金及附加 | 1,304,627.06 | 2,206,241.88 | -40.92% | 主要是本期进项税额抵加至应交增值税减少,税金及附加随之减少。 |
| 财务费用 | 1,673,211.06 | 888,806.94 | 88.25% |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短期借款利息及新搬饮场项目贷款利息增加。 |
| 资产减值损失 | -46,487.33 | 1,561,053.40 | | 主要是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
| 信用减值损失 | 423,229.78 | | | 主要是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该科目核算。 |
| 其他收益 | 996,514.86 | 217,666.03 | 357.82% | 主要是本期公司子公司湛江燕塘收到了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万元。 |
| 所得税费用 | 1,155,968.06 | 1,929,958.27 | -40.13% | 主要是本期本部利润总额减少。 |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1-3月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说明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401,571.79 | 17,648,251.88 | -35.40% | 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57,718.18 | 1,849,950.00 | 49.07% | 主要公司搬新饮场处置奶牛收到的现金增加。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42,162,418.48 | 42.34% |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短期借款增加。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7,768,690.37 | | |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归还的短期借款及燕隆公司按还款计划偿还的项目贷款。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563,261.74 | 908,307.66 | 71.01% | 主要是本期支付短期借款、项目贷款的利息费用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类别 | 初始投资成本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累计投资收益 | 期末金额 | 资金来源 |
|---|---|---|---|---|---|---|---|---|
| 其他 | 4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912,156.63 | 40,000,000.00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4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912,156.63 | 40,000,000.00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2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李伯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此外,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同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及换领新营业执照等后续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随着新工厂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此,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选择授信银行、启用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种类、单次使用授信额度等均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本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是解决新工厂投产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的实际需要,同意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避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满足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提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包括审计费用在内的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该事务所过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同意通过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避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会计准则,公司拟就此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避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议案》;

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新工厂于2017年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即有序安排旧厂区的搬迁工作,现已基本完成生产职能和相关配套职能的搬迁。目前,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旧工厂的多数物业处于闲置状态。仓储、物流等原定用途已不符合城市化发展趋势和周边居民集中度高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根据政府"三旧"改造政策指导及相关城市发展更新规划,公司拟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拟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有利于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避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所涉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在项目落地实施之前,为避免物业空置造成资源浪费,充分提升相关资产的利用价值,除保留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公司拟短期内对外出租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预计出租时间不超过6年。结合广区周边相应职能物业的平均租金水平,以最长6年租期和尽可能多的出租标的测算,预计租金总收入不超过6,000万元。本出租事项将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具体出租标的范围、租赁期限(含免租期设置)、租金标准、承租方、租赁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实际租金收入等情况,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结果为准。

鉴于本出租事项产生的利润预计将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推进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处理并决策出租方案论证、招投标、商务谈判、租赁合同履行等全程事项,公司也将在重大时点向公众发布进展公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在旧厂区"三旧"改造项目落地实施之前,短期内对外出租周置物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价值,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避票0票。

说明:除议案1及议案5外,以上议案均需通过董事会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3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此外,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同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及换领新营业执照等后续事项。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修订章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战略发展的长期需要,同意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随着新工厂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此,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选择授信银行、启用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种类、单次使用授信额度等均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本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是解决新工厂投产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的实际需要,同意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满足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提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包括审计费用在内的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该事务所过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同意通过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议案》;

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新工厂于2017年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即有序安排旧厂区的搬迁工作,现已基本完成生产职能和相关配套职能的搬迁。目前,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旧工厂的多数物业处于闲置状态。仓储、物流等原定用途已不符合城市化发展趋势和周边居民集中度高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根据政府"三旧"改造政策指导及相关城市发展更新规划,公司拟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拟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有利于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所涉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在项目落地实施之前,为避免物业空置造成资源浪费,充分提升相关资产的利用价值,除保留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公司拟短期内对外出租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预计出租时间不超过6年。结合广区周边相应职能物业的平均租金水平,以最长6年租期和尽可能多的出租标的测算,预计租金总收入不超过6,000万元。本出租事项将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具体出租标的范围、租赁期限(含免租期设置)、租金标准、承租方、租赁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实际租金收入等情况,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结果为准。

鉴于本出租事项产生的利润预计将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推进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处理并决策出租方案论证、招投标、商务谈判、租赁合同履行等全程事项,公司也将在重大时点向公众发布进展公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在旧厂区"三旧"改造项目落地实施之前,短期内对外出租周置物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价值,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说明:除议案1及议案5外,以上议案均需通过董事会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7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新工厂于2017年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即有序安排旧厂区的搬迁工作,现已基本完成生产职能和相关配套职能的搬迁。目前,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旧工厂的多数物业处于闲置状态。仓储、物流等原定用途已不符合城市化发展趋势和周边居民集中度高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根据政府"三旧"改造政策指导及相关城市发展更新规划,公司拟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初步意向。为拓宽改造思路,提高连片开发的规模效益,公司不排除会考虑同相关单位合作规划改造。

三、计划投资总额

由于该项目尚未正式启动,用地规划调整及改造方案也未形成,加之项目落地实施阶段的成本结构无法预估,进而无法预估整体投资总额。

四、相关情况说明

1、为提高投机、实施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对包括方案论证与咨询、商务谈判、中介机构选择等项目实施全程可能涉及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长应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来行使权利,并有权安排经营层负责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期间如遇重要事项决策,如确定改造方式和规划方案等,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如方案测算的投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标准或涉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情况,还应由董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2、本项目目前未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进展中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和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公司的生产职能及配套职能已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的新工厂,老厂区实施"三旧"改造项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实施"三旧"改造项目的投入、项目运营模式、经济效益测算等情况,因规划方案未形成而暂时无法预计。

4、本项目从确定改造规划方案、申报项目入库起,到申请变更土地性质、完成规划报批、获准开展施工全程,预计历时较长,且有诸多不可控因素存在,能否顺利报批、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推进的重要节点发布进展公告,投资者应充分理解并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本次章程修订中经营范围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长期需要。因此,我们同意相关修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醒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议案。

二、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以解决公司新工厂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后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的实际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对《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听取公司人员有关议案提出背景的介绍,确认公司新旧工厂搬迁工作接近尾声,旧厂区仓储、物流等原定用途已不符合城市化发展趋势和周边居民集中度高的实际情况,公司有必要转变思路,对旧厂区未来的长期利用做出规划。公司拟对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有利于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切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短期内对外出租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三旧"改造项目落地实施之前,短期内对外出租旧厂区部分物业,打破资产闲置状态,盘活并提高相关资产的利用价值,实现公司及股东的经济效益最大化。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 | |
|---|---|---|
| 朱滔 | 戴晓辉 | 李伯侨 |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聘请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经审查确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上市前后均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均成较为熟悉,能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作出审计或鉴证。同时,该审计机构在业内口碑良好,审计程序公正、规范,审计人员认真负责,审计服务收费公允。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 | |
|---|---|---|
| 朱滔 | 戴晓辉 | 李伯侨 |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此外,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同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及换领新营业执照等后续事项。

其中,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市场导向、科技领先、质量第一、顾客至上。<br>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类、固体类、冰淇淋类、调制类、天然类、发酵类)、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收购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生鲜乳;微干药粉(牛乳粉);物业出租。以下项分支机构经营: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草料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市场导向、科技领先、质量第一、顾客至上。<br>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类、固体类、冰淇淋类、调制类、天然类、发酵类)、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收购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生鲜乳;微干药粉(牛乳粉);物业出租。以下项分支机构经营: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草料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3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